



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456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盖章)：秦安县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起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7
第三节 投 标 须 知	8
1. 总则	8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5. 开标	12
6. 评标、定标	13
7. 授予合同	15
8. 中标通知书	17
9. 合同的签署	17
10. 合同生效	17
11. 招标人的权利	17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8
13. 其他	18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20
一、评标方法	20
（一）评审内容	20
（二）开标程序	20
二、评分标准	22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文件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1、资格部分	43
1.1、资格证明文件	43
2、其他部分	46
2.1 商务标文件	46
2.2 技术标文件	53
2.3 其他资料（如果有）	54
第六章 附件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6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9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1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起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秦安县商务局的委托，对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TGZC2024-456

二、采购内容：对秦安县安伏等镇的 140 个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点实施改造提升，配备快递上下行所需硬件设备，在镇村电商站点配备直播设备。（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总预算：140 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秦安县商务局指定地点。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必须符合项目相关要求并具备履行项目的能力；

2、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须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本地企业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一）时间：自2024年08月22日00:00:00起至2024年08月28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09月11日10时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四开标厅。）

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其他分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四）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秦安县商务局

详细地址：秦安县成纪大道 15 号

联系人：陈冠军

联系电话：0938-6522110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起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 60 号（天水市党校隔壁）

联系人：胡蓁祥

电话：0938-8322315

2024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招标项目名称：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上述项目连带的相关服务。 （3）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3. 项目计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人：秦安县商务局 详细地址：秦安县成纪大道15号 联系人：陈冠军 联系电话：0938-6522110
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起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60号（天水市党校隔壁） 联系人：胡蓁祥 电话：0938-8322315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三节投标须知。
6	投标预算价格： 140 万元
7	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
8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如需纸质版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会另行通知。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3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 <http://ggzyjy.tianshui.gov.cn/f>)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样品或者有效证明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识、签字、盖章的;
- 7、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 8、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次采购项目废标情形：

- 1、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买方”指秦安县商务局或由其委托的甘肃起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指其投标被秦安县商务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起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投标文件向甘肃起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信用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 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 2.3.1 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

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 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资格部分

1.1 资格证明文件

2、其他部分

2.1 商务投标文件

2.2 技术投标文件

2.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4.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字处进行签字逐页盖章。

3.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开标会，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进行。

5.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3 投标文件的受理

5.3.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 6.4.1 条、第 6.4.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 6.4.1 条、第 6.4.2 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6.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

交投标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 .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5)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

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整包合同。

10.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1. 招标人的权利

11.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1.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1.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

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2.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2.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2.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3. 其他

1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3.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3.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七日内。

2.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自投标报名截止当日起七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开标结果或评标结果的质疑时限：

中标结果公示当日起七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

合同签订前。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符合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审查。
- 2、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5.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

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4.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4.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4.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4.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4.8. **中标人数量**
- 4.9. 中标人数量为1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1、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7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7 月一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及保障	1.投标人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文件中注明姓名、电话等信息）、技术质量、服务措施和故障解决响应措施、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在项目实施地有利于所供产品使用和维修保养，根据投标人符合情况综合评定，评价为优得 12 分，评价为良得 8 分，评价一般得 4 分，未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经营场所证明（实物彩色照片）；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等。	12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3分，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带★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支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检验报告、产品具有相关性能的专有技术证明、官网截图等未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则上报监督机构并追究法律责任。	3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方案、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措施等在 0-15分评定： （1）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逻辑清晰，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贴合实际情况并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安装调试措施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内容齐全，逻辑清晰，供货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运输方案基本合理，安装调试措施较为完整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项且内容不够具体详细或供货计划，人员安排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安装调试措施可行度不高，得5分； （4）其余不得分。	15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考虑到的突发状况全面，解决措施中响应时间最及时、解决办法快捷有效的得5分；应急预案考虑到的突发状况较全面，解决措施中响应时间及时、解决办法快捷的得3分；应急预案考虑到的突发状况不够全面或解决措施中响应时间不够及时、但解决办法快捷有效的得2分；应急预案考虑到的突发状况不够全面、响应时间不够及时且没有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	------	--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产品数量、参数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货架	规格：200*40*120 承重：300kg/层 立柱厚度：40*80*0.7mm C 型钢 横梁厚度：40*60*0.6mm P 型钢 层板厚度：0.3mm 厚的冷轧钢板 工艺：环保喷塑、防锈处理	组	140
2	标签牌	20CM*40CM 写真纸	张	140
3	门头	3m*1m 材质不锈钢、8cm 扣条、 3cm 龙骨、3cm 方钢、 光油字	个	140
4	出库机	设备主控 6 核 CPU 64bit up to 2GHz 内存(RAM) 4GB 存储(ROM) 32GB 操作系统 Android 12 显示屏 10.1 寸触摸电容屏，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 1280*800 通讯 千兆以太网（RJ45） 2.4GHz/5GHz 双频率 WiFi，支持 802.1a/b/g/n/ac 协议 Bluetooth5.0 接口 USB3.0，USB 2.0 HOST，USB OTG 内置（Type C） 补光灯 LED 补光灯，支持软件亮度调节 状态指示灯 RGW 三色灯，支持软件控制 GPIO 显色 喇叭 立体声双喇叭 5W*2 读码相机分辨率 800 万像素，3840*2160 条码类别 Code128，Code93，Code39 等； QR Code，Data Matrix 等 支持多个条码同时解码，支持扫码手机屏幕显示的身份码 条码识别景深 450mm（code128@10mil） ★最大条码识别视野 不小于 450mm×350mm ★人脸相机 200 万像素，1920*1080 供电 DC-12V 3A，最大功耗 36W 设备尺寸 490*410*920mm（±3） 重量 小于 10Kg 温度 工作温度：-10~60℃，储藏温度：-30~70℃	台	95
5	电子称	表头：不锈钢 立柱：碳钢	台	140

		最大称量：≥150kg 最小称量：≤0.01kg 分度值：50g -100g 最大皮重：50kg 待机≥180 天		
6	手持热敏打印机	电脑板（宽 80MM）热敏打印机 打印速度：30-60mm/s	台	140
7	直播一体机	尺寸：172 x 124 x 350 mm （±3） 净重约：3700g 主要材质：PC /铝合金 屏幕尺寸：10.5 寸 FHD+1920x1280（±3） 屏幕亮度：400 尼特(典型值) 屏幕色域：100%sRGB(典型值) 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高清摄像头 1/1.3 英寸 CMOS 光圈:f/1.8 对焦方式：相位自动对焦 拍照模式：最高支持 4056 x 3040 照片拍照（±3） 视频模式：最高支持 4K@60fps 视频拍摄 扬声器：3W 全频喇叭+低音振膜 电源输入：DC12V-4A 电池 标称容量:10050mAh / 3.6V(36.18Wh) 锂电池额定容量:9600mAh 无线 WLAN：IEEE 802.11a/b/g/n/ac/ax 2.4GHz 和 5GHz 双频 支持蓝牙 5.0 和支持 WiFi-6	台	7
8	投影议/投影幕布	84 寸高动幕布 ★固有分辨率:1920*1080dpi（±3） 最大分辨率：4096*2160dpi（±3） 智能系统:Android 光源功率:150W 亮度:5500 灯泡寿命:≥30000 小时 支持投放画面范围：30-300 英寸 机体重量：≤2.5 公斤 机体尺寸：30*24.5*11cm（±3） 机器接口：LAN（网线），音频输入，音频输出，HD（高清接口），USB 支持画面比例：16：9 4：3 镜头材质：全玻璃 梯形校正：四向四点校正 投射比：1.55 音响：内置 10W，支持外置，有线无线均支持 幕布支持材质：白波纤，白软，菲涅尔	台	7

9	无人机	起飞重量：≤895 尺寸：折叠（不带桨）：长 221 mm×宽 96.3 mm×高 90.3 mm（±3） 展开（不带桨）：长 347.5 mm×宽 283 mm×高 107.7 mm（±3） ★最大上升速度：≥8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46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30 公里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机载内存：≥8GB 相机像素：≥ 2000 万 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5° 至 100° 横滚：-45° 至 45° 偏航：-27° 至 27°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前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20 米 可探测范围： 0.5 米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15 米/秒 视角（FOV）： 水平 90°，垂直 103° 后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16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12 米/秒 视角（FOV）： 水平 90°，垂直 103° 侧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25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15 米/秒 视角（FOV）： 水平 90°，垂直 85° 上视 测距范围：	台	1
---	-----	--	---	---

		0.2 米至 10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6 米/秒 视角（FOV）： 前后 100° ，左右 90° 下视 测距范围： 0.3 米至 18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6 米/秒 视角（FOV）： 前后 130° ，左右 160° 有效使用环境 前、后、左、右、上方：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下方： 地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大于 20%（如墙面、树木、人等） 电池容量：5000 毫安时 充电器额定功率：65 瓦		
10	手机	【电池容量】 ：4300mAh（典型值） 【屏幕尺寸】 ：6.57 英寸 【外观曲面】 ：环幕屏 【机身尺寸】 ：约长 160mm(长)x73.7mm(宽)x7.77mm(厚)（ ± 3 ） 【机身重量】 ：约 175 克（含电池） 【操作系统】 ：HarmonyOS 2 【后置摄像头】 ：高清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800 万像素+景深摄像头：200 万像素+微距摄像头：2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3200 万像素	部	2
11	补光灯（蘑菇灯）	支架高度：2.1m 支架材质：全金属 球型柔光罩：打开直径不小于 60cm 补光灯色温：标准白光(5500k $\pm$ 200k 或 5600k $\pm$ 200k)暖光(2700k $\pm$ 3500k) 功率：100w	个	40
12	声卡话筒	声学 and 电器范围：2.4GHZ 数字频率捷变系统 传输类型：预极化压力传感器 拾音模式：全指向 频响范围：30Hz~18000Hz 麦克风灵敏度： -32 ± 1 dB 降噪深度： ≥ -18 DB 信噪比： > -92 DB	个	20

		待机电流(连接状态): 33-35mA 采样率: 48KHZ 模拟输出: Type-C 转 3.5MMTRS 续航时间: 14 小时 额定输入: DC5V=500MA 报警电压: 3.2V 充电时间: ≤2.5H 关机电压: 3.0V 充电输入接口: USB-C 正常工作温度: -10℃~45℃ 不 外形尺寸: 47*47*14.5mm 重量: 小于 35g		
13	手机支架	材质: 碳素钢 可调节高度范围: 65-180cm 带阻尼 节数: 3 节 重量: ≤1.5kg 旋转角度: 360°	个	20
14	直播设备全套	补光灯 支架高度: 2.1m 支架材质: 全金属 球型柔光罩: 打开直径不小于 60cm 补光灯色温: 标准白光(5500k±200k 或 5600k±200k)暖光(2700k±3500k) 功率: 100w 声卡 声学 and 电器范围: 2.4GHZ 数字频率捷变系统 传输类型: 预极化压力传感器 拾音模式: 全指向 频响范围: 30Hz~18000Hz 麦克风灵敏度: -32±1dB 降噪深度: ≥-18DB 信噪比: >-92DB 待机电流(连接状态): 33-35mA 采样率: 48KHZ 模拟输出: Type-C 转 3.5MMTRS 续航时间: 14 小时 额定输入: DC5V=500MA 报警电压: 3.2V 充电时间: ≤2.5H 关机电压: 3.0V 充电输入接口: USB-C 正常工作温度: -10℃~45℃ 外形尺寸: 47*47*14.5mm 重量: 小于 35g	套	2

		手机支架 材质：碳素钢 可调节高度范围：65-180cm 带阻尼 节数：3 节 重量：≤1.5kg 旋转角度：360°		
--	--	---	--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交货地点

- 1.1. 交付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所有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与验收。
- 1.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 1.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2.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

2.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2.4.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 （3）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

(1) 成交人应明确承诺：其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达到 1 年。质量保证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2)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成交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成交人实际承诺执行。

(4)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

3.2. 售后服务承诺：

(1) 针对本次招标货物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对其他售后服务情况作出承诺。

(2) 免费维护期满后实行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护期相同,有偿服务的年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 中标方应有专业的售后保障体系，尽最大支持用户，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4) 项目完工后，在质保期内接到因质量问题通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当天到达现场，并做出解决方案，直至调试满意为止。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定期巡回走访用户，了解使用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每年有专业人员两次免费的巡回。

(5)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5. 培训

(1) 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报价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2) 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3) 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问题卖方及时给予解答，必要情况中标人单位工程师

或产品制造商工程师需到场指导，直到采购方可正确独立操作。

6. 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章 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

采购方：秦安县商务局

供应商：_____

代理商：甘肃起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部分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成果及服务成果。

1.5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照《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方案》（中标方案，下同）要求，完成《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方案》中的建设任务，满足有关指标要求。

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具体部分包括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应的服务配套。

2.3 乙方按照《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方案》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服务地点和时间

3.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地点：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确定。

3.2 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建设及服务要求。

4.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以保证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正常运行和管理。

4.2.2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4.2.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部分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部分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货物运送到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2.4 质保金在质保期_____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5.3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款项需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__5__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 责任和 Related 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未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服务任务, 每迟一天,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0.5%收取违约金。

6.5 乙方未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逾期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赔付合同金额 30%的损失,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6.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 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 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 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甲方依据《秦安县农村电商物流站点服务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项目建设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建设及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至少一个月一次工作报告，并接受甲方至少两次评审部分括至少一次中期工作评审和成果鉴定评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格式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合同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年月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

银行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采购项目

包号：XXX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部分

1.1 资格证明文件

2、其他部分

2.1 商务标文件

2.2 技术标文件

2.3 其他部分（如果有）

1、资格部分

1.1、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提供2021年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且财务状况良好；
- 3.3、提供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3.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5、提供自公告之日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本地企业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3.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其他部分

2.1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1、资格部分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2、其他部分

2.1 商务标文件；

2.2 技术标文件；

2.3 其他资料（如有）。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

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传 真：

日 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XXXX 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商务响应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完工期；
2.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4.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应提供如果中标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商务要求资料。

2.2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方案及其他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二）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				

注：（1）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技术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3）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建设内容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4）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不允许出现负偏离的产品或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评审项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				

注：1. 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中货物名称及数量一致。

2. 本表可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扩展或删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证明材料

2.3 其他资料（如果有）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相关企业”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相关企业”的信息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名称”：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应与本“声明函（货物）”内容相协调。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

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

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